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1/1016/20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3509 8178
傳真號碼 : 2136 8016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傳真: 2840 0716)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就葉劉淑儀議員信函要求
討論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專家顧問團最終報告

你於2021年3月5日的來函收悉。就葉劉淑儀議員致函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將「跟進沙中線項目專家顧問團最終報告」加入議程，並交代擬成立的鐵路署具體如何解決問題，現謹回覆如下。

我們知悉「沙中線項目專家顧問團最終報告」已列入2021年4月9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並安排有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目前，報

告中關於沙中線項目的建議正陸續落實。至於其他有關港鐵公司項目管理系統、政府的監管制度，以及新鐵路項目的建議，政府將會與港鐵公司跟進及落實，以期在推展新鐵路項目時實施。建議的落實進度載於立法會CB(4)712/20-21(05)號文件，詳情如下 -

- (一) 紅磡站擴建部分工程的質量保證:路政署已完成連續牆和東西走廊層板之間的接駁處的結構完整性結構分析，並已按《新工程設計標準手冊》審查紅磡站擴建部分工程的設計，包括抗震設計的規定，並已記錄其審查方法和結果。路政署已經與港鐵公司落實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長期監測工作的詳情，當中包括預防和監控滲水及銹蝕情況的措施。長期監測已於2021年3月開始實施。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會繼續就額外質量保證工作敲定詳情，目標於今年上半年內落實執行。
- (二) 其他車站的質量保證:港鐵公司已向路政署確認沙中線其他車站已依循《新工程設計標準手冊》所要求的抗震設計方法和程序設計。港鐵公司在制訂相關車站的維修計劃和監察方案時，亦已聘請獨立工程師進行額外的結構分析，適當考慮有關工地記錄欠妥的問題及其可能造成的影響。同時，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會繼續就額外質量保證工作敲定詳情，目標於今年上半年內落實執行。
- (三) 設計相關事宜:建議主要適用於日後的鐵路項目。路政署計劃在推展新的鐵路項目時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在整個項目周期中從設計階段開始，加強監察力度。審核設計範圍不單純執行法定當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設計審核程序，還涵蓋其他具風險

的關鍵設計（包括結構、機電工程及訊號系統），並從成本效益及可建造性等多元層面深化審核範疇。此外，港鐵公司亦已設立三層防線，以確保設計符合素質標準。

(四) 沉降事宜:大部分的建議經已透過2018年9月28日實施的強化機制落實，政府會確保港鐵公司嚴格遵從強化機制以及已核准的監測及管制計劃。餘下的建議主要適用於日後的鐵路項目，政府會按建議繼續完善強化機制並應用於新鐵路項目中，目前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已經展開檢視工作。

(五) 項目管理:在提升港鐵公司項目管理系統及政府的監管制度方面，部分措施已經透過政府自發現問題以來採取的改善措施和就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的《最終報告》進行的跟進工作得以落實。就沙中線項目而言，政府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更密切地監察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流程。這些措施包括調派政府工程人員駐守工地，從而加強與各方直接溝通、進行突擊檢查，以及抽樣監察工程進展、工序及質量，而路政署委聘的監察及核證顧問亦已加密進行工地巡查和審核。至於其他項目管理方面的建議，政府已提出一系列加強監察和控制策略的措施，並建議在2022-23財政年度成立鐵路署，務求在新鐵路項目從2023年起逐步進入施工階段之前，全面實施涵蓋整個項目周期的加強監察和控制策略。

至於有關擬成立的鐵路署方面，為回應公眾對鐵路工程質量及運作安全方面的關注，政府經研究後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成立新的鐵路署，以加強政府對鐵路規劃及項目推展

的監管，並優化鐵路安全規管。通過合併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工程署鐵路科，新成立的鐵路署會在整個鐵路周期的規劃、施工、營運及資產更新各階段，作為政府內的單一負責部門。除了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工程署鐵路科的現有職責，鐵路署將負責落實有關新鐵路項目的加強監察和控制策略和就營運中鐵路的優化鐵路安全規管制度。

政府將在整個項目周期中從設計階段開始，加強監察和查核力度。為了加強保證鐵路項目的設計質素，政府將在設計查核工作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我們會檢視港鐵公司有否履行相關設計要求及設計查核程序；同時我們會以風險為本方式，查核重要部分的設計。為了確保新鐵路項目在施工質量方面表現得到進一步改善，政府會在新鐵路項目施工、測試及試行運作階段，加強其監察和控制角色。我們會加強項目監督方面的工作，以確保港鐵公司有效地推展項目，並在施工質量方面符合相關要求及標準。我們將會以風險為本方式，對關鍵部分的施工質量及程序進行實地視察並選擇樣本進行測試，亦會監察港鐵公司在項目管理、施工監督及質量保證方面的表現，以找出任何異常情況或惡化的趨勢，並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或預防行動。

就成本控制方面，我們亦會以風險為本方式詳細審查港鐵公司就設計的成本效益和可建造性所提供的理據，以加強對新鐵路項目的成本監控。此外，我們會建議港鐵公司更積極應用數碼科技工具，包括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BIM)），以優化監察工程設計及施工流程，有助降低鐵路建設成本。

與此同時，政府將引入新的「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嚴格控制整個鐵路項目周期，保障主要土木基建及機電裝備的長遠運作安全。「工程項目安全檢討」程序會從項目周期最初階段，對鐵路項目的長遠運作安全進行系統性評估，全方位覆蓋工程項目的各個範疇，包括土木基建、軌道、列車、配電系統、信號系統及屋宇裝備，並在整個項目周期中，找出並緩解潛在的鐵路安全隱患。當「工程項目安全檢討」全面展開和落實後，相信可以及早發現需改進的地方，提升鐵路項目的長遠運作安全。

此外，政府現時會就港鐵公司關鍵設施的運行及維修程序展開全面及直接審核，包括港鐵公司主要範疇的資產管理系統（即信號、列車、供電、軌道）及安全管理系統。為提高鐵路營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我們建議把全面及直接審核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現有的機電和屋宇裝備系統，以進一步加強鐵路安全。為確保港鐵公司的安全表現不斷改進，我們亦建議強化「安全表現監察」制度，針對在鐵路項目建造、開通階段或在營運中的鐵路線運作及維修過程發現的較輕微的安全隱患，對港鐵公司作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發出改善信、違規通知書、作出譴責或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 556 章）第 28 條發出法定通知等，要求港鐵公司適當地作出補救和改善。我們期望「安全表現監察」制度能更有效推動港鐵公司跟進及提升其安全表現。

至於研究增建鐵路方面，路政署已於 2020 年年底展開《跨越 2030 年的鐵路策略性研究》。路政署會根據《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規劃研究的發展策略，探討全港鐵路的布局，以及為走線和配套設施進行初步工程技術評估，讓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能配合甚或預留容量，以滿足香港

整體長遠發展的需要。

考慮到政府當前的財政狀況以及行政長官在其 2020 年《施政報告》中的指示，我們建議在 2021／22 立法年度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以於 2022／23 財政年度成立鐵路署，務求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各個鐵路項目從 2023 年起逐步進入施工階段之前，讓所需的有關人員準備就緒，全面實施加強監察和控制策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婕妮  代行)

2021 年 4 月 1 日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陳焯明先生)(傳真：2714 8176)